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顏俊雄

代 理 人 邱邦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下同）7,65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4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1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共計為51元×15人×10份＝7,65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提出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所謂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保險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如為土地或建築物，並應提出登記謄本；所謂保險單係指含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

01 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險
02 單等。

03 三、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115年
04 5月25日止）財產變動狀況（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
05 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
06 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07 四、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
08 月25日止）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應提出
09 【證明文件】。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
10 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
11 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
12 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所謂必要支出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
13 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
14 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
15 額。

16 五、陳報「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
17 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
18 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
19 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
20 （即115年5月25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

21 六、應具體表明曾經協商成立，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2 履行顯有困難，並提出【證明文件】；暨應提出還款證明
23 （包含何時毀諾及毀諾前所有匯款或轉帳證明）等。另應詳
24 細說明其另以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1號事件聲請調
25 解，究竟對於調解條件（即180期，利率0%，每期還款金額
26 1萬1,286元）又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事實，並
27 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8 七、聲請人應具體說明其現是否仍於力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順人
29 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又係擔任任何職務、每月薪資約為若
30 干？等事項，並應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
31 財政部國稅局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相關

01 【證明文件】。另應具體表明其是否仍遭本院115年度司執
02 字第32343號清償債務事件執行扣薪？倘仍遭扣薪，則每月
03 扣薪金額又為若干？等事項，並應提出扣薪明細表及高順人
04 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至115年1月之薪資明細表。

05 八、聲請人應提出受扶養人顏楊和珠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06 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國稅局11
07 3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近5年內之勞
08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及最近2年內實際支出扶養
09 費之證明文件。另應具體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顏楊和珠是
10 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如：兒少扶助、低收入戶補助、租金
11 補助或勞保年金、老年津貼…等）？每月金額各為何？並請
12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匯款紀錄、存摺轉帳資料…等）。
13 且倘受扶養人顏楊和珠領有相關補助，則應具體說明受扶養
14 人顏楊和珠每月接受之扶養費用約為若干？並應分別記載聲
15 請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各支出之金額，及受扶養人顏楊和珠
16 有何應受扶養之必要。

17 九、聲請人應提出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
18 吉PAY）之債權證明文件。

19 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20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
21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22 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提出該等保單之保單價
23 值準備金餘額之證明文件（如有保單質借或墊款等情形，請
24 預先扣除該金額；須由保險公司出具證明文件）。

25 十一、陳報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

26 十二、陳報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協調，因可歸責於己之
27 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之資料。

28 十三、陳報每月擬依更生方案可清償之數額。